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2020至2021年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與郵政集團延續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6日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與本行互相提供服務或商品。

因業務發展等原因，本行預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i)向本行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ii)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iii)向本行提供勞務的金額將超過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新增(iv)本行向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的年度上限。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提供勞務的年度上限，以及設定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的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2016年9月6日

訂約方 : 本行與郵政集團

期限 : 根據協議約定，期滿雙方無異議且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有效期自動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是次延長期限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向本行銷售除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用於客戶積分兌換使用的商品、宣傳用品以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主要包括宣傳用品及與銀行業務相關的其他材料(包括委託郵政集團或其聯繫人集中採購的工服工裝、消防安全設備等營業場所所需商品及辦公用具、報刊書籍等辦公用品)和客戶積分兌換的一般商品。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郵品之外的若干其他商品是按本行與獨立第三方消費者在公開市場採購該等商品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的歷史金額：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7	2018	2019
	92	152	248

基於下文所述之理由，本行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於2020年及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0	2021	
513	743	1,000	1,7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銷售郵品之外的其他商品的交易主要包含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積分兌換商品和購買宣傳品兩部分，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到積分兌換商品方面，由於本行為支持信用卡業務的快速發展，拓寬了積分兌換渠道，豐富了營銷活動，隨著信用卡發卡量、消費規模的增長及借記卡相關積分兌換業務的推出，預計2020年積分兌換成本較原預測金額成倍上升，且2021年仍將持續。因此預計該交易的總金額上限2020年和2021年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17億元。

(i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以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主要包括公司存款營銷服務、信貸業務營銷服務及信用卡營銷服務。

交易的理由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等服務。由於根據相關法規，代理網點不得從事對公存款業務，代理網點將引導公司客戶至本行的自營網點。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費用是在參考本行向公司客戶支付的利率及本行該等資金的回報率的基礎上，雙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的歷史金額：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7	2018	2019
	457	404	423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於2020年及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0	2021	
957	1,186	1,500	2,7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的交易主要包含郵政集團向本行提供公司存款業務、貸款業務、信用卡等業務營銷，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到根據今年業務發展規劃，為了促進本行公司業務發展，大力鼓勵代理營業機構營銷公司存款業務，預計2020年公司存款業務營銷費較原預測

金額增長超50%，且2021年增幅將繼續擴大；此外，為發揮郵政企業的協同優勢，本行新增了代理營業機構輔助辦理小額貸款、營銷託管公募基金等多項業務，預計2020年和2021年該等業務營銷費金額佔營銷服務費的比重分別為11%和8%。因此預計該項交易的總金額上限2020年和2021年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5億元和人民幣27億元。

(iii)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包括押鈔寄庫服務、設備維護服務、商函廣告及物業、培訓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

交易的理由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本行提供各種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及其他一般商業服務。其中，銀行業務相關的勞務包括押鈔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其中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由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或其委託的獨立第三方提供。

定價政策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費用是按照以下原則釐定：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押鈔服務及寄庫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確定結算價，在沒有該等服務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行和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相關成本。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或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人員總數分攤發生的相關費用。

- 對於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設備維護服務，本行與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按各自使用該等服務的網點數佔比分攤發生的相關成本。
- 對物業服務、商函廣告、培訓及其他服務成本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雙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歷史金額：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2017	2018	2019
	810	846	887

由於下文所述之理由，董事會通過就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修訂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於2020年及2021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相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萬元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0	2021	2020	2021	
1,088	1,223	1,300	1,500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勞務的交易包含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押鈔寄庫、設備維護、商函廣告、物業、培訓及其他服務等項目，修訂上述現有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到由於本行新增五處較大型辦公場地，同時本行擬增加基層培訓力度，預計2020年物業費較原預測金額增長超10%，且2021年增幅仍將保持。因此預計該項交易的總金額上限2020和2021年分別調整為人民幣13億元和人民幣15億元。

(iv)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交易的理由

本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由本行利用全國網絡代理銷售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若干貴金屬產品。

定價政策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時按照本行對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相當的條款作出。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歷史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91	136	204	500	700

設定年度上限的理由及依據

本行向郵政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並支付貴金屬產品貨款。根據業務發展規劃，本行將大力提升實物貴金屬業務規模，其中帶有郵票文化特色的貴金屬產品屬於重點產品，該業務將快速增長，預計2020年和2021年的增幅分別為145%和40%，因此預計該項交易的總金額上限2020年和2021年分別設定為人民幣5億元和人民幣7億元。

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框架協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此類制度主要包括：

-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行年度報告中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確認。
- 本行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法規，依據《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19年修訂版)》，建立健全關聯交易管理體系，完善關聯交易運行機制，提升關聯交易管理水平。

香港上市規則含義

郵政集團為本行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行約64.81%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因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關連人士。

因為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i)銷售郵品以外的其他商品、(ii)提供存款業務營銷及其他業務營銷服務、(iii)提供勞務、(iv)提供代銷(經銷)貴金屬業務的交易上限按年計算的最高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逾0.1%但無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訂的5%，這些交易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是在本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不獲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除張金良先生、張學文先生、姚紅女士、韓文博先生及劉堯功先生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上擁有重大利益以及須放棄就批准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本行及郵政集團的一般信息

本行是中國領先的大型零售銀行，擁有中國商業銀行中最大的分銷網絡、客戶基礎和優異的資產質量。本行的主要業務包括個人銀行業務、公司銀行業務及資金業務。

郵政集團主要從事國內和國際郵件寄遞業務、報刊和圖書等出版物發行業務、郵票發行業務、郵政匯兌業務、機要通信業務、郵政金融業務、郵政速遞業務、郵政物流業務、電子商務業務、郵政代理業務及依法開辦的其他業務。

釋義

在本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語具備下列含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分支機構、自營網點或代理網點(就代理網點而言，僅指提及其開展代理銀行業務有關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以及證照的情況)及子公司(倘文義所需)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郵政集團」	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由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改制而來，是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組建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行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本行的董事
「獨立股東」	本行除郵政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份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